

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依辦法第十條規定檢同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張)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審查 此致○縣(市)(政府)消防局																			
場所名稱	場所地點			縣 鄉 鎮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市 區 里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起造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位置構造設備設計人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位置構造設備監造人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檢附資料	1. 建造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核發日期： 年 月 日；文號： _____								
	2. 建造(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場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專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樓層數	地下層	地下層	騎樓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屋頂突出物					
		原有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變更後面積 m ²																	
		每層合計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右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樓層高度 m																	
	各樓層用途																		
	變更後用途																		
	建築物高度 m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場所類別	有該類場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設備項目	有該類場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販賣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4. 製造數量計算資料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儲存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種販賣場所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存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處理場所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儲槽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		3. 防爆牆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4. 防爆牆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5. 儲存或處理能力計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槽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儲槽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4. 防爆牆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5. 防爆牆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6. 防護牆設置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7. 防護牆大樣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1.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2. 構造設備大樣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3. 防護牆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4. 防護牆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4. 防護牆大樣圖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V方式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申請人、位置構造設備設計人、監造人之「簽章」欄部分，應簽名並蓋章。
- 四、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如有影響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時，應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消防機關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六、本申請書所報之位置構造設備監造人，如於位置構造設備施工中有異動時，應備文向原申請消防機關辦理備查。
- 七、檢附之各項位置構造設備圖說比例尺應依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五六七辦理。
- 八、檢附之圖說、證明文件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 九、檢附之建築圖說、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 十、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是否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資料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內政部(營建署)並據以訂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及「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等。基此，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簽證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有專業人員部分，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

表一之一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概要表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13 條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14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場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時，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				
	建築物構造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樑、柱、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5 條第 4、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室外或處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具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圍阻措施設計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應為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
測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
加熱、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
加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16 條第 10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二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概要表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14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業者，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建築物構造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樑、柱、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具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圍阻措施設計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應為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
測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
加熱、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
加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16 條第 10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三 公共危險物品第一種販賣場所概要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
使用建築物之部分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1 目
	樑及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2 目
	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3 目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4、5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應在 6 平方公尺以上，10 平方公尺以下。 (設計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1 目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2 目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3 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4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四 公共危險物品第二種販賣場所概要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18 條本文	
使用建築物之部分	牆壁、樑、柱及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18 條第 1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	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8 條本文、第 3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辦法第 18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應在 6 平方公尺以上，10 平方公尺以下。 (設計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辦法第 1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辦法第 18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辦法第 1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1 條-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設計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 20 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上開規定寬度之 1/3，最小以 3 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 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 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1 條第 3、4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設計高度： <u> </u> 公尺)。	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設計高度： <u> </u> 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	
		設計樓地板面積： <u> </u> 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21 條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不燃材料。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1 條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1 條第 1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21 條第 11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21 條第 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1 條第 8、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1 條第 1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1 條第 1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2 條-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易燃性固體以外)或第四類(閃火點達 70°C 以上)。						辦法第 22 條本文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2 條本文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設計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 20 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上開規定寬度之 1/3，最小以 3 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22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定義，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設計高度：_____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2 條第 3、4 款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22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22 條本文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天花板。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2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2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七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3 條-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危險物品限定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建築物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辦法第 23 條本文及第 1 款
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部分之建築構造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 2 處以上)。	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定義，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設計高度：第一層_____公尺；第二層_____公尺)。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75 平方公尺。	
		設計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厚度 7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可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4 條-未達管制量 50 倍/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設計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設計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設計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設計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設計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限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者)。	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4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功能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九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5 條-高閃火點/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5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 20 倍者，免設。				辦法第 25 條第 1 款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設計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5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設計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設計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設計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得為不燃材料。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2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5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5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5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5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6 條-高閃火點/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 20 倍者，免設。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952 1257 1153"> <thead> <tr> <th>方位</th> <th>設計安全距離</th> <th>擋牆</th> <th>擋牆高度</th> <th>周圍私人土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東側</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西側</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南側</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北側</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d>_____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body> </table>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辦法第 26 條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6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設計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26 條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設計高度：_____公尺)。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6 條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6 條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6 條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一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7 條-高閃火點、未達管制量 50 倍/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超過 6 公尺在 20 公尺以下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設計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設計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設計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設計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超過 6 公尺在 20 公尺以下者，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8 條-第 5 類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類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辦法第 28 條本文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 1/5, 其未達 2 公尺者, 以 2 公尺計)。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8 條第 1 款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8 條第 2 款	
	管制量 未達 5 倍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20 倍以上未達 40 倍 40 倍以上未達 60 倍 60 倍以上未達 90 倍 90 倍以上未達 150 倍 150 倍以上未達 300 倍 3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擋牆	法定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6.5 公尺以上	8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1.5 公尺以上	13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16.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未設置擋牆	法定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上	25 公尺以上	30 公尺以上	35 公尺以上	40 公尺以上	45 公尺以上		5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設計高度：_____公尺)。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設計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3 款	
	牆壁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分隔牆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4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突出屋頂 50 公分以上、二側外壁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28 條本文	
	屋頂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 30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 45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在 5 公分以上，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	辦法第 28 條本文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距離地板應在 2 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 1/80，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 0.4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7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概要表(高閃火點物品)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30 條本文
圍欄 四周 保留 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0 條第 5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	
圍欄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30 條第 6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設計高度：_____公尺)。			
裝置及堆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容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堆積高度應在 4 公尺以下。			辦法第 30 條本文、第 7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四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概要表(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之硫磺、閃火點在 21℃ 以上之易燃性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辦法第 30 條本文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圍欄四周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0 條第 4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法定	硫磺以外	3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上	30 公尺以上
	法定	硫磺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10/3 公尺以上		20/3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辦法第30條第2款	
圍欄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辦法第30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每100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圍欄高度應在1.5公尺以下(設計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2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面積合計應在1,000平方公尺以下(設計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上開保留空地寬度之1/3。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每隔2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辦法第31條第1-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30條第6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6公尺(設計高度：_____公尺)。	
裝置及堆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容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但儲存第四類之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之容器時，其高度得在4公尺以下。	辦法第30條本文、第7款	
排水溝及分離槽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儲存場所周圍應予設置。	辦法第31條第5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19條	

表一之十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33 條一層建築物)

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	辦法第 33 條第 3 款	
槽與槽、槽與牆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33 條第 2 款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	辦法第 33 條第 1 款	
儲槽專用室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33 條第 15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3 條第 12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33 條第 13、14 款
	門檻、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應設置 20 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辦法第 33 條第 16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3 條第 4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3 條第 5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6 款	
	通氣管種類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7 款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3 條第 9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在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3 條第 10 款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1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設置場所 排出設備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幫浦室以外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第 1 目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 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第 2 目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6 條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34 條-一層以上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在 40°C 以上之第四類。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槽與槽、槽與牆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34 條本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	辦法第 34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		
儲槽專用室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4 條第 4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34 條第 5 款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34 條第 6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辦法第 34 條第 8 款	
	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有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流出之措施。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4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34 條本文、第 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	辦法第 34 條本文、第 7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儲槽構造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口附近應予設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辦法第 34 條本文、第 2 款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4 條本文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在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3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撤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2 目
		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度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6 條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七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37 條-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安全距離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計算方式	1. 自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起算，至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辦法第 37 條第 2 款	
	室外儲槽所在廠區達下列各款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總數量除以 1 萬公乘所得數值為 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總數量除以 200 萬立方公尺所得數值為 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款之合計值為 1 以上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C：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50 公尺之較大值。 (設計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C 以上未達 70°C：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6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40 公尺之較大值。 (設計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C 以上：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30 公尺之較大值。 (設計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C：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設計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右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延燒者(如海洋、湖泊、河川、水路、工業專用區內之空地或作為掩埋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火水幕者。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7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C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2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秉以上未達 4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秉以上未達 1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秉以上未達 40 公秉者，應在 5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公秉以上者，應在 10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C 以上未達 70°C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10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秉以上未達 20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秉以上未達 5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秉以上未達 200 公秉者，應在 5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秉以上者，應在 10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20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秉以上未達 40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公秉以上未達 10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秉以上者，應在 5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相鄰儲槽間距	計算方式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辦法第 37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60°C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6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辦法第37條第5款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支柱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辦法第 37 條第 8 款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儲槽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7 條第 10 款	
儲槽構造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7 條第 10 款
	通氣管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 者，不在此限。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7 條第 11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7 條第 13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7 條第 14 款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5 款	

幫浦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 1/3。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保留空地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小於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設有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不在此限。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7 條第 16 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防液堤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8 款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堤內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堤內儲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1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
	堤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7 款	

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 款
堤內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9 款
貫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排放內部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項
階梯或土質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第三類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	辦法第 37 條第 1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二硫化碳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沒入於槽壁厚度 20 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辦法第 37 條第 2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三類之烷基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三類之烷基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能將洩漏之儲存物侷限於特定範圍，並導入安全槽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設施。	辦法第 4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環氧丙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7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39 條-高閃火點物品)

安全距離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9 條第 2 款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管制量 2,000 倍：3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 2,000 倍以上：5 公尺以上(設計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相鄰儲槽間距	計算方式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60°C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6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支柱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防爆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通氣管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注入口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 1/3。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保留空地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小於 1 公尺。	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防液堤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	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堤內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堤內儲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1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辦法第 38 條第 4 款
	堤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辦法第 38 條第 5 款
	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6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辦法第 38 條第 7 款
	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辦法第 38 條第 8 款
	堤內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辦法第 38 條第 9 款
	貫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0 款
	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排放內部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辦法第 38 條第 11、12 款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3 款、第 2 項
	階梯或土質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辦法第 38 條第 14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十九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41.42 條-第三類烷基鋁及烷基鋰、第四類乙醛及環氧丙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以外)

儲槽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1 條第 3 款、第 42 條第 1 款	
	二座儲槽側板外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 100 倍以下者，得減為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1 條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款	
	設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儲室	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 10 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第 42 條第 3 款
			槽室之牆壁及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	辦法第 41 條第 14 款、第 42 條第 3 款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辦法第 41 條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埋設於地下	埋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含共同或單獨架設電路線、電話線、瓦斯管、水管等設備，且設有供檢查維護等工作人員進出之地下通道及專用道等)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 1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41 條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款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 60 公分以上，厚度為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並具氣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應具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	辦法第 41 條第 5 款 辦法第 42 條第 5、6 款
		滿水或水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以 0.7kg/cm ² 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辦法第 41 條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款
		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鋼板者，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41 條第 6 款、第 42 條第 7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41 條第 7 款、第 42 條第 1 款	

通氣管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41 條第 7 款、第 42 條第 1 款	
	種類	<p>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p> <p>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p>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計量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辦法第 41 條第 8 款、第 42 條第 1 款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應設置於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41 條第 9 款、第 42 條第 1 款
注入口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於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 4 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雙重殼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 	辦法第 41 條第 13 款、第 42 條第 4 款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41 條第 10 款、第 42 條第 1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窗戶及出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41 條第 12 款、第 42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儲槽內部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之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公共危險物品侵害之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公共危險物品直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緊急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設置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配管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辦法第 41 條第 11 款、第 42 條第 1 款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二十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43 條-第三類烷基鋁及烷基鋰、第四類乙醛及環氧丙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危險物品限定		1.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鋁、 <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鋰。 2.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環氧丙烷。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43 條本文	
儲槽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3 條本文	
	二座儲槽側板外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 100 倍以下者，得減為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地下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	辦法第 43 條本文、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 10 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槽室之牆壁及底部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並具氣密性。	辦法第 43 條本文
		滿水或水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以 0.7kg/cm ² 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43 條本文
	通氣管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 者，不在此限。	
		計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於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於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 4 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辦法第 43 條本文	

幫浦設備	設置於地面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43 條本文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設備	設置於儲槽內部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之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公共危險物品侵害之樹脂。	辦法第 43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公共危險物品直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緊急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設置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分，應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配管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辦法第 43 條本文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環氧丙烷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槽構造具有可維持物品於適當溫度者，可免設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辦法第 43 條第 2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一之二十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概要表

種類/儲存或處理能力	1. 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能力：_____（壓縮氣體為 m ³ 、液化氣體為 kg）。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以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以下以 X 表示，壓縮氣體為 m ³ 、液化氣體為 kg)要求安全距離： 1) $0 \leq X <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12\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8\sqrt{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8.4\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5.6\sqrt{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9.6\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6.4\sqrt{2}$ 公尺以上。 2) $10000 \leq X < 52500$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12\sqrt{X+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8\sqrt{X+100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084\sqrt{X+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56\sqrt{X+100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096\sqrt{X+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64\sqrt{X+10000}$ 公尺以上。 3) $52500 \leq X < 990000$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3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X+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2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0.08\sqrt{X+100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1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4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4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6 公尺以上。	辦法第 66 條、第 68 條

4) $990000 \leq 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3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12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2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80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1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4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4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6 公尺以上。

5. 防爆牆設置情形：

未設置。

設置厚度 15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設置厚度 20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 3000mm 以下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設置厚度 6.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6. 設計安全距離：

方位	保護物類別	設計安全距離(公尺)	周圍私人土地
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一之二十二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概要表

種類/儲存面積	1. 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_____。 2. 儲存面積：_____ m ² 。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以儲存面積(以下以 Y 表示，單位為 m ²)要求安全距離： 1) 0 ≤ Y < 8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9√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6√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免設安全距離。 2) 8 ≤ Y < 25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4.5√Y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3√Y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25√Y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5√Y 公尺以上。 3) 25 ≤ Y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2.5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11.25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7.5 公尺以上。 5. 防爆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5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20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 3000mm 以下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6.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6. 設計安全距離：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11 1222 1590"> <thead> <tr> <th>方位</th> <th>保護物類別</th> <th>設計安全距離(公尺)</th> <th>周圍私人土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body> </table>	方位	保護物類別	設計安全距離(公尺)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辦法第 67 條
方位	保護物類別	設計安全距離(公尺)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所與製造、販賣場所之距離不得超過 5km。(設計距離：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 24 小時專人管理，與製造場所、販賣場所之距離得為 20km 內。(設計距離：_____ km)	辦法第 72 條第 2 項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2 1691 368 1758">型態及用途</td> <td data-bbox="368 1691 1222 1758">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td> <td data-bbox="1222 1691 1350 1758">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758 368 1825"></td> <td data-bbox="368 1758 1222 1825">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專用。 </td> <td data-bbox="1222 1758 1350 1825">辦法第 70 條第 13 款</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825 368 1904">高度</td> <td data-bbox="368 1825 1222 1904"> <input type="checkbox"/> 屋簷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設計高度：_____ 公尺)。 </td> <td data-bbox="1222 1825 1350 1904">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904 368 1977">通路</td> <td data-bbox="368 1904 1222 197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 20% 以上。 設計面積合計(_____ m²) ≥ 儲存場所面積(_____ m²) × 20%。 </td> <td data-bbox="1222 1904 1350 1977">辦法第 70 條第 7 款</td> </tr> </table>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專用。	辦法第 70 條第 13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屋簷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設計高度：_____ 公尺)。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 20% 以上。 設計面積合計(_____ m ²) ≥ 儲存場所面積(_____ m ²) × 20%。	辦法第 70 條第 7 款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專用。	辦法第 70 條第 13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屋簷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設計高度：_____ 公尺)。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 20% 以上。 設計面積合計(_____ m ²) ≥ 儲存場所面積(_____ m ²) × 20%。	辦法第 70 條第 7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供 1 家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供 2 家以上販賣場所共同使用，每一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6 m ² ，並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資料，懸掛於明顯處所。	辦法第 70 條第 2 款、第 72 條第 1 項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設備	標示及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警戒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辦法第 70 條第 1 款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 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設計開口面積合計(_____m ²) ≥ 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 3%。 <input type="checkbox"/> 採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 ³ /min 以上。 (設計通風量：每平方公尺_____m ³ /min)。 <input type="checkbox"/> 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	辦法第 70 條第 3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70 條第 9 款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設計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設計時間：_____秒)	辦法第 70 條第 2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個)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應保持 40°C 以下之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 2 公尺範圍內嚴禁煙火，且未儲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 9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防護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9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護牆。 設計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2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 設計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3.2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A 防護牆。 設計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4.5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B 防護牆。 設計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辦法第 70 條第 5 款、第 7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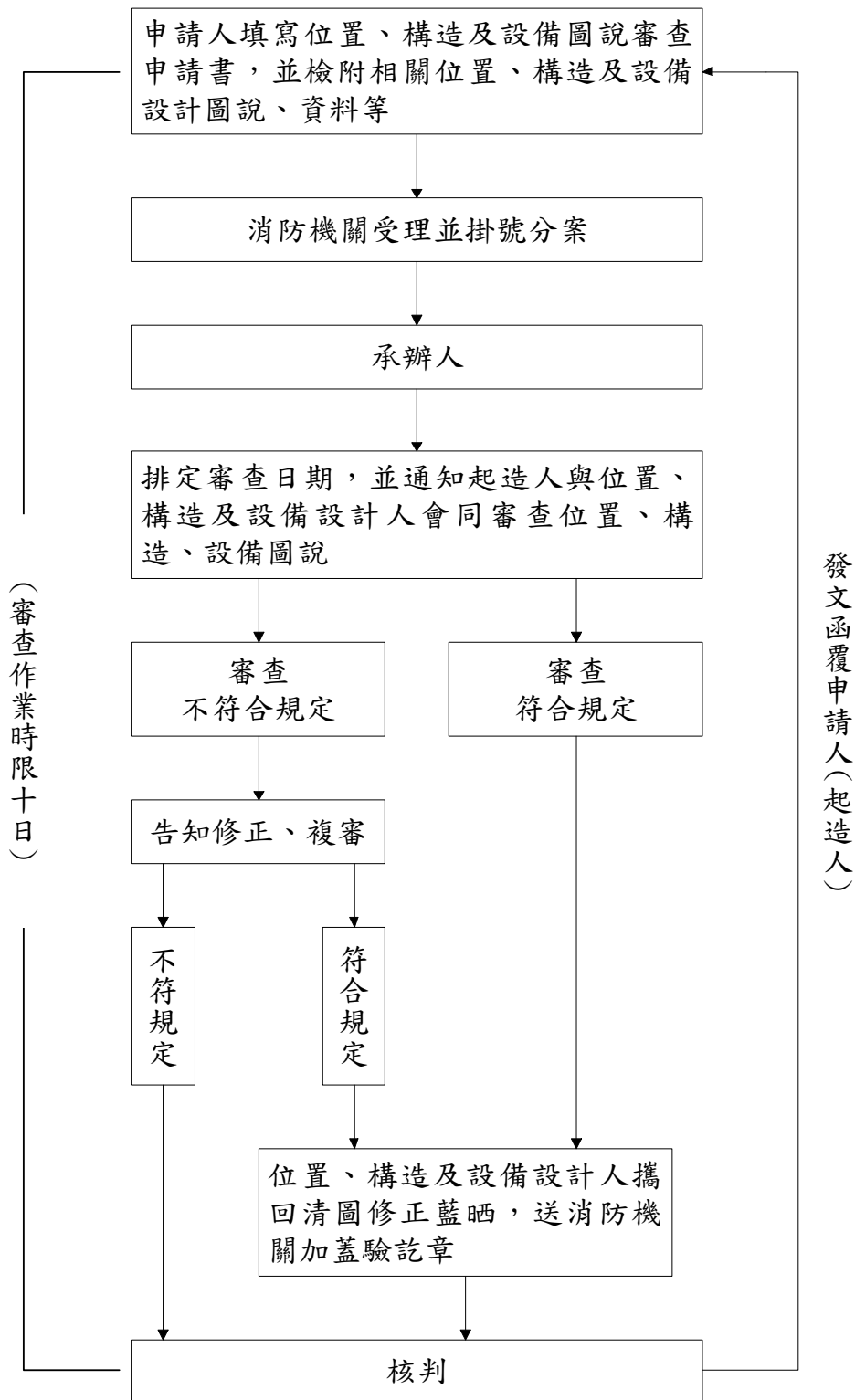
表一之二十三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概要表

販賣場所	建築物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69 條第 2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有樓層，上層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上無樓層，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69 條第 3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容器檢驗場所	建築物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有樓層，上層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上無樓層，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氣體漏氣警報器	設置處所	有洩漏液化石油氣之虞之設施，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殘氣回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卸容器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洗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設施。	辦法第 69 條第 2 款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設計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設計時間：_____ 秒)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洩漏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洩漏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 個)	
	緊急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辦法第 69 條第 3 款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使用量及容器放置處所	1. 串接使用量 _____ 公斤 (80 公斤以上、1,000 公斤以下)。 2. 容器放置地點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毋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放置於室內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 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設計開口面積合計(_____ m ²) ≥ 樓地板面積(_____ m ²) × 3%。 <input type="checkbox"/> 採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 ³ /min 以上。 (設計通風量：每平方公尺 _____ m ³ /min)。 <input type="checkbox"/> 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款	
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禁煙火標示。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款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滅火器。		

氣體漏氣警報器	設置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120 公斤以上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設計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_____)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 個)				
緊急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如容器放置室外，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600 公斤以上者，應檢討安全距離。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與第 1 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為 16.97m 以上、與第 2 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為 11.31m 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防護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9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護牆。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2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3.2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A 防護牆。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4.5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B 防護牆。 設計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5. 設計安全距離：				
	方位	保護物類別	設計安全距離(公尺)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保持 40°C 以下之溫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120 公斤以上者，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m 以上距離。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如容器放置室外，應設有柵欄或圍牆。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表二

○○縣(市)政府消防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紀錄表				
收 文 字 號		審 查 人 員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場 所 名 稱			起 造 人	
場 所 地 址			設 計 人	
位置構造設備項目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備 考		



圖一 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表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查驗申請書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改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場所業已依原核准位置構造設備圖說施工完竣，檢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施工照片資料等申請查驗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消防局													
場所名稱	場所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段	巷弄	號	地號			
申請人(起造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位置構造設備設計人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位置構造設備監造人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位置構造設備裝置人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裝置項目				公司地址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裝置項目				公司地址									
檢附資料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核發日期： 年 月 日；文號： _____		
	2. 建造(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場所外觀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場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專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樓層數	地下層	地下層	騎樓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屋頂突出物	
		原有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變更後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每層合計 m ²											
		各樓層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右欄免填)	各樓層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高度 m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場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該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場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該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1. 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4. 製造數量計算資料						4. 配管耐壓試驗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儲存場所	1. 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販賣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存場所	1. 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種販賣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處理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查驗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方式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申請人、位置構造設備設計人、監造人及裝置人之「簽章」欄部分，應簽名並蓋章。
- 四、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消防機關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五、申請場所位置構造設備現場查驗時位置構造設備裝置人應到場會同查驗。
- 六、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之各項位置構造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項目。
- 七、檢附證明文件、照片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 八、檢附之查驗表、儲槽完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儲槽以外場所免附)、安裝施工測試照片、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 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是否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資料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內政部(營建署)並據以訂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及「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等。基此，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簽證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專業人員部分，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

表三之一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13 條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14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保留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時，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				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	

建築物構造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樑、柱、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5 條第 4、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室外處製造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具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圍阻措施實際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應為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	
測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	
加熱、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	
加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16 條第 10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二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14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儲存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離，得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			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	
建築物構造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樑、柱、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5 條第 4、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室外處製造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具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圍阻措施實際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應為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12 741 244 891">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td> <td data-bbox="244 741 368 89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741 368 815"> 設置場所 </td> <td data-bbox="368 741 1257 8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815 368 891"> 功能 </td> <td data-bbox="368 815 1257 891">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741 368 815"> 設置場所 </td> <td data-bbox="368 741 1257 8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815 368 891"> 功能 </td> <td data-bbox="368 815 1257 891">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td> </tr> </table>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12 741 244 891">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td> <td data-bbox="244 741 368 891">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741 368 815"> 設置場所 </td> <td data-bbox="368 741 1257 8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815 368 891"> 功能 </td> <td data-bbox="368 815 1257 891">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td> </tr> </table>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測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								
加熱、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								
加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16 條第 10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三 公共危險物品第一種販賣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		
使用建築物之部分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1 目	
	樑及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2 目	
	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3 目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3 目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4、5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應在 6 平方公尺以上，10 平方公尺以下。 (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1 目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2 目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3 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4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5 目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四 公共危險物品第二種販賣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18 條本文
使用建築物之部分	牆壁、樑、柱及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18 條第 1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			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8 條本文、第 3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辦法第 18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應在 6 平方公尺以上，10 平方公尺以下。 (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辦法第 1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辦法第 1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1 條-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 20 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上開規定寬度之 1/3，最小以 3 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1 條第 3、4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1 條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1 條第 1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21 條第 11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21 條第 7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1 條第 8、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1 條第 12 款
	架臺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1 條第 1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2 條-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易燃性固體以外)或第四類(閃火點達 70°C 以上)。					辦法第 22 條本文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2 條本文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 20 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上開規定寬度之 1/3，最小以 3 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22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定義，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2 條第 3、4 款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22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防火構造。	
	天花板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辦法第 22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2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2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標示板		

表三之七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3 條-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建築物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辦法第 23 條本文及第 1 款		
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部分之建築構造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 2 處以上)。			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定義，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實際高度：第一層_____公尺；第二層_____公尺)。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75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區劃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厚度 7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4 條-未達管制量 50 倍/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 款、第 2 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限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者)。	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可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九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5 條-高閃火點/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5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 20 倍者，免設。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5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5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得為不燃材料。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2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5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5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5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5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6 條-高閃火點/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 20 倍者，免設。				辦法第 26 條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下：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6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26 條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實際高度：_____公尺)。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6 條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6 條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6 條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一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7 條-高閃火點、未達管制量 50 倍/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超過 6 公尺在 20 公尺以下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超過 6 公尺在 20 公尺以下者，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3 款	
	牆壁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分隔牆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
	分隔牆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4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突出屋頂 50 公分以上、二側外壁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28 條第 3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 30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 45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在 5 公分以上，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距離地板應在 2 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 1/80，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 0.4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7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查驗表(高閃火點物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30 條本文
圍欄四周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0 條第 5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
圍欄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30 條第 6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裝置及堆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容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堆積高度應在 4 公尺以下。				辦法第 30 條本文、第 7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四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查驗表(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之硫磺、閃火點在 21°C 以上之易燃性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辦法第 30 條本文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圍欄四周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0 條第 4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法定	硫磺以外	3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上	30 公尺以上
		硫磺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10/3 公尺以上		20/3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 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
圍欄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00 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圍欄高度應在 1.5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 2 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面積合計應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實際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上開保留空地寬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每隔 2 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辦法第 31 條第 1-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30 條第 6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裝置及堆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容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但儲存第四類之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之容器時，其高度得在 4 公尺以下。	辦法第 30 條本文、第 7 款
排水溝及分離槽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儲存場所周圍應予設置。	辦法第 31 條第 5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3 條-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			辦法第 33 條第 3 款	
槽與槽、槽與牆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33 條第 2 款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			辦法第 33 條第 1 款	
儲槽專用室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3 條第 12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13、14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門檻、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應設置 20 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辦法第 33 條第 16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3 條第 4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3 條第 5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6 款	
	通氣管種類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7 款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3 條第 9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在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3 條第 10 款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1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第 1 目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	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第 2 目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6 條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4 條-一層以上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在 40°C 以上之第四類。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槽與槽、槽與牆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34 條本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			辦法第 34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	
儲槽專用室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4 條第 4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34 條第 5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辦法第 34 條第 6 款
	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有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流出之措施。			辦法第 34 條第 8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4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34 條本文、第 7 款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	辦法第 34 條本文、第 7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儲槽構造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閘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閘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口附近應予設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閘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閘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在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3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幫浦室以外	幫浦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2 目
	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度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6 條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七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7 條-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計算方式	1. 自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起算，至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辦法第 37 條第 2 款	
	室外儲槽所在廠區達下列各款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總數量除以 1 萬公秉所得數值為 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總數量除以 200 萬立方公尺所得數值為 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款之合計值為 1 以上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50 公尺之較大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 以上未達 70℃：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6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40 公尺之較大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 以上：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30 公尺之較大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 以上未達 70℃：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6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 以上：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 以上未達 70℃：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6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 以上：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 以上未達 70℃：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6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 以上：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右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延燒者(如海洋、湖泊、河川、水路、工業專用區內之空地或作為掩埋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火水幕者。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7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C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2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秉以上未達 4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秉以上未達 1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秉以上未達 40 公秉者，應在 5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公秉以上者，應在 10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C 以上未達 70°C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10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秉以上未達 20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秉以上未達 5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秉以上未達 200 公秉者，應在 5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秉以上者，應在 10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20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秉以上未達 40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公秉以上未達 10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秉以上者，應在 5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計算方式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60°C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6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辦法第 37 條第 5 款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支柱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7 條第 8 款
	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7 條第 9 款
	防爆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7 條第 10 款
	儲槽構造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注入口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7 條第 11 款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7 條第 13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7 條第 14 款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5 款

幫浦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 1/3。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保留空地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小於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設有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7 條第 16 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防液堤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8 款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堤內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堤內儲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1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
	堤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7 款
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 款	

堤內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9 款
貫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排放內部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項
階梯或土質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第三類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	辦法第 37 條第 1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二硫化碳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沒入於槽壁厚度 20 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辦法第 37 條第 2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三類之烷基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三類之烷基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能將洩漏之儲存物侷限於特定範圍，並導入安全槽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設施。	辦法第 4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環氧丙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7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9 條-高閃火點物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9 條第 2 款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管制量 2,000 倍：3 公尺以上(實際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 2,000 倍以上：5 公尺以上(實際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相鄰儲槽間距	計算方式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60°C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6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支柱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防爆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通氣管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 1/3。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保留空地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小於 1 公尺。	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防液堤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	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堤內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堤內儲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1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堤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	

與儲槽側板 外壁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7 款
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 款
堤內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9 款
貫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排放內部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項
階梯或土質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九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41.42 條-第三類烷基鎂及烷基鋰、第四類乙醛及環氧丙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以外)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儲槽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1 條第 3 款、第 42 條第 1 款	
	二座儲槽側板外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 100 倍以下者，得減為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1 條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款	
	設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槽室	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 10 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第 42 條第 3 款
			槽室之牆壁及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		辦法第 41 條第 14 款、第 42 條第 3 款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辦法第 41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限定		第四類(雙重殼儲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41 條第 1 款本文
		埋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含共同或單獨架設電路線、電話線、瓦斯管、水管等設備，且設有供檢查維護等工作人員進出之地下通道及專用道等)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 1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41 條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款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 60 公分以上，厚度為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並具氣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應具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		辦法第 41 條第 5 款 辦法第 42 條第 5、6 款
滿水或水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以 0.7kg/cm ² 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辦法第 41 條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款		
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鋼板者，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41 條第 6 款、第 42 條第 7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41 條第 7 款、第 42 條第 1 款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種類	<p>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p> <p>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p>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41 條第 7 款、第 42 條第 1 款	
	計量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辦法第 41 條第 8 款、第 42 條第 1 款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應設置於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41 條第 9 款、第 42 條第 1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於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 4 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雙重殼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 	辦法第 41 條第 13 款、第 42 條第 4 款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41 條第 10 款、第 42 條第 1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儲槽內部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之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公共危險物品侵害之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公共危險物品直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緊急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設置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配管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辦法第 41 條第 12 款、第 42 條第 1 款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41 條第 11 款、第 42 條第 1 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二十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43 條-第三類烷基鋁及烷基鋰、第四類乙醛及環氧丙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地址	(簽章)		
危險物品限定	1.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鋁、 <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鋰。 2.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環氧丙烷。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43 條本文		
儲槽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3 條本文	
	二座儲槽側板外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 100 倍以下者，得減為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地下槽室	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 10 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辦法第 43 條本文、第 1 款
		槽室之牆壁及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並具氣密性。			
		滿水或水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以 0.7kg/cm ² 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種類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43 條本文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計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於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於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4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辦法第43條本文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43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20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4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40℃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儲槽內部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之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公共危險物品侵害之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公共危險物品直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緊急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設置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配管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辦法第 43 條本文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環氧丙烷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槽構造具有可維持物品於適當溫度者，可免設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辦法第 43 條第 2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二十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種類/儲存或處理能力	1. 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能力：_____ (壓縮氣體為 m ³ 、液化氣體為 kg)。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以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以下以 X 表示，壓縮氣體為 m ³ 、液化氣體為 kg)要求安全距離： 1) $0 \leq X <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12\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8\sqrt{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8.4\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5.6\sqrt{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9.6\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6.4\sqrt{2}$ 公尺以上。 2) $10000 \leq X < 52500$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12\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8\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084\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56\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096\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64\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			

辦法第 66 條、第 68 條

3) $52500 \leq X < 990000$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3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X+10000}$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2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0.08\sqrt{X+10000}$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 安全距離得縮減: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1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4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4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6 公尺以上。

4) $990000 \leq 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3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120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2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80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 安全距離得縮減: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1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4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4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6 公尺以上。

5. 防爆牆設置情形:

未設置。

設置厚度 15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爆牆, 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 設置於 _____ 側。

設置厚度 20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 3000mm 以下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 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 設置於 _____ 側。

設置厚度 6.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防爆牆, 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 設置於 _____ 側。

6. 實際安全距離: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三之二十二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種類/儲存面積	1. 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_____。 2. 儲存面積：_____ m ² 。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以儲存面積(以下以 Y 表示，單位為 m ²)要求安全距離： 1) 0 ≤ Y < 8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9√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6√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免設安全距離。 2) 8 ≤ Y < 25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4.5√Y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3√Y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25√Y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5√Y 公尺以上。 3) 25 ≤ Y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2.5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11.25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7.5 公尺以上。 5. 防爆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5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20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 3000mm 以下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6.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6. 實際安全距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方位</th> <th>保護物類別</th> <th>實際安全距離</th> <th>周圍私人土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body> </table>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辦法第 67 條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所與製造、販賣場所之距離不得超過 5km。(實際距離：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 24 小時專人管理，與製造場所、販賣場所之距離得為 20km 內。(實際距離：_____ km)					辦法第 72 條第 2 項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專用。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辦法第 70 條第 13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屋簷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實際高度：_____ 公尺)。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 20% 以上。 實際面積合計(_____m ²) ≥ 儲存場所面積(_____m ²) × 20%。		辦法第 70 條第 7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供 1 家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供 2 家以上販賣場所共同使用，每一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6 m ² ，並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資料，懸掛於明顯處所。		辦法第 70 條第 2 款、第 72 條第 1 項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設備	標示及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警戒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辦法第 70 條第 1 款	
	防止氣體有滯留之風裝置	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 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實際開口面積合計(_____m ²) ≥ 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 3%。 <input type="checkbox"/> 採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 ³ /min 以上。 (實際通風量：每平方公尺_____m ³ /min)。 <input type="checkbox"/> 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		辦法第 70 條第 3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70 條第 9 款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實際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實際時間：_____秒)		辦法第 70 條第 2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_____個)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應保持 40°C 以下之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 2 公尺範圍內嚴禁煙火，且未儲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 9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防護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9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2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3.2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A 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4.5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B 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辦法第 70 條第 5 款、第 7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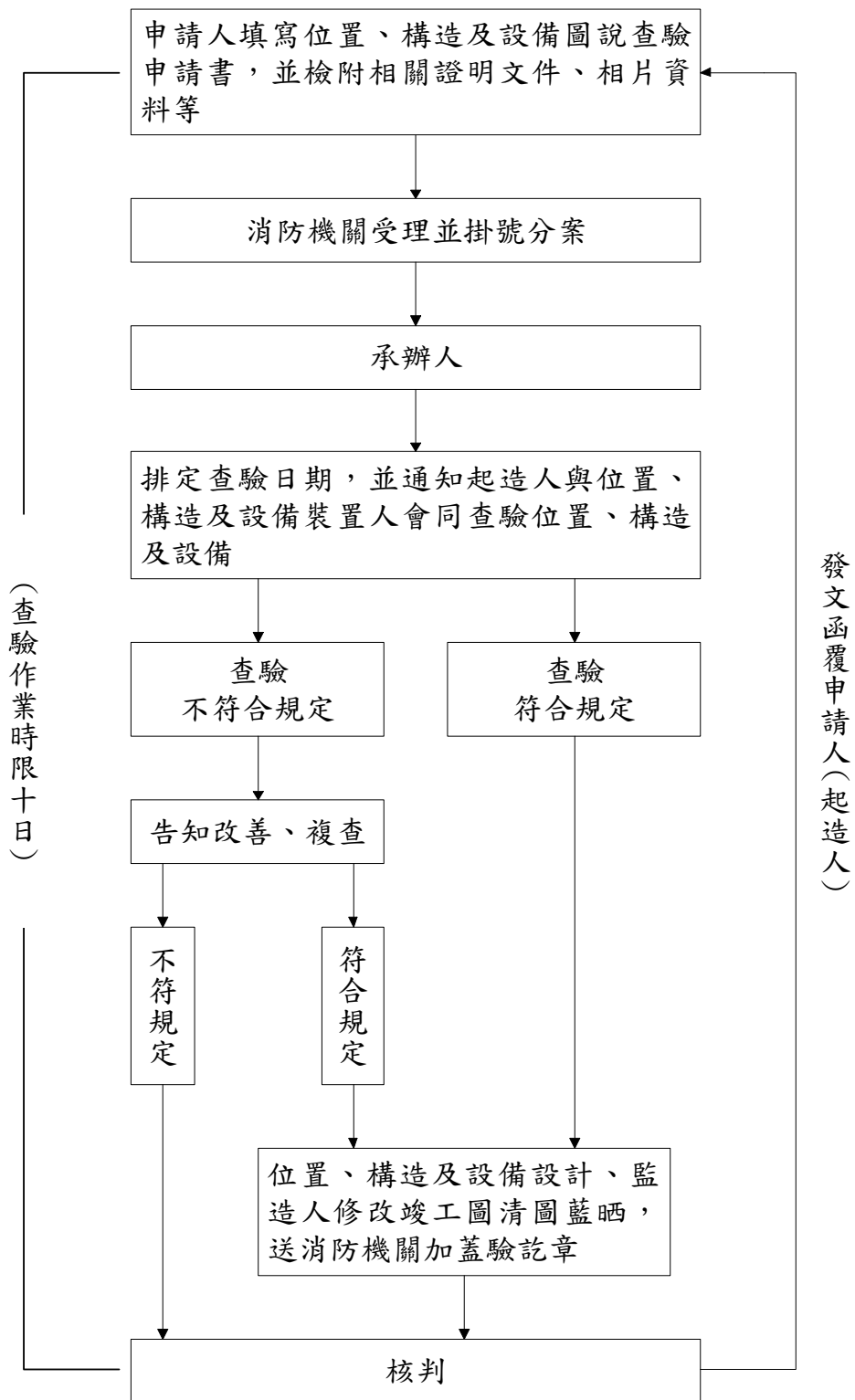
表三之二十三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販賣場所	建築物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第 1 目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69 條第 2 目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有樓層，上層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上無樓層，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69 條第 3 目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容器檢驗場所	建築物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69 條第 1 目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有樓層，上層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上無樓層，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69 條第 2 目	
	氣體漏氣警報器	設置處所	有洩漏液化石油氣之虞之設施，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殘氣回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卸容器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洗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設施。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實際設定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 <u> </u>)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以內。(實際時間： <u> </u> 秒)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 <u> </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 <u> </u> 個)				
緊急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辦法第 69 條第 3 目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使用量及容器放置處所	1. 串接使用量 <u> </u> 公斤 (80 公斤以上、1,000 公斤以下)。 2. 容器放置地點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毋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放置於室內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 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實際開口面積合計 (<u> </u> m ²) ≥ 樓地板面積 (<u> </u> m ²) × 3%。 <input type="checkbox"/> 採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 ³ /min 以上。 (實際通風量：每平方公尺 <u> </u> m ³ /min)。 <input type="checkbox"/> 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				
	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禁煙火標示。			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滅火器。					

氣體漏氣警報器	設置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120 公斤以上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實際設定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 <u> </u>)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實際時間： <u> </u> 秒)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 <u> </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 <u> </u> 個)			
緊急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如容器放置室外，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600 公斤以上者，應檢討安全距離。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款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與第 1 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為 16.97m 以上、與第 2 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為 11.31m 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防護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9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 <u> </u> mm、高度 <u> </u> mm，設置於 <u> </u>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2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 <u> </u> mm、高度 <u> </u> mm，設置於 <u> </u>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3.2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A 防護牆。 實際厚度 <u> </u> mm、高度 <u> </u> mm，設置於 <u> </u>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4.5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B 防護牆。 實際厚度 <u> </u> mm、高度 <u> </u> mm，設置於 <u> </u> 側。			
5. 實際安全距離：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公尺)	周圍私人土地
	<u> </u>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 </u>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 </u>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 </u>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保持 40℃ 以下之溫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120 公斤以上者，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m 以上距離。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如容器放置室外，應設有柵欄或圍牆。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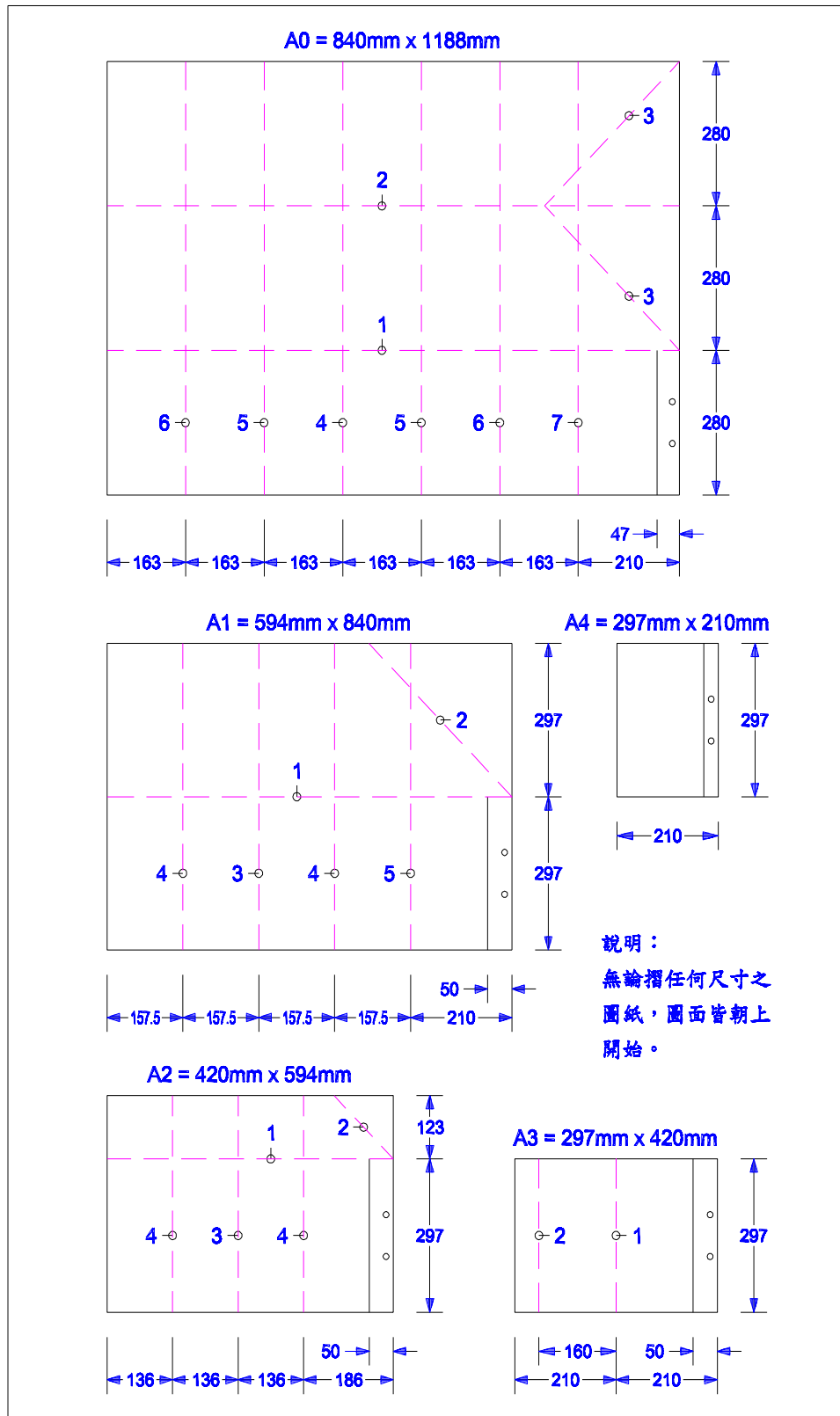
表四

○○縣(市)政府消防局位置構造設備查驗紀錄表					
收 文 字 號		查 驗 人 員		查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場 所 名 稱				起 造 人	
場 所 地 址				設 計 人	
位置構造設備項目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目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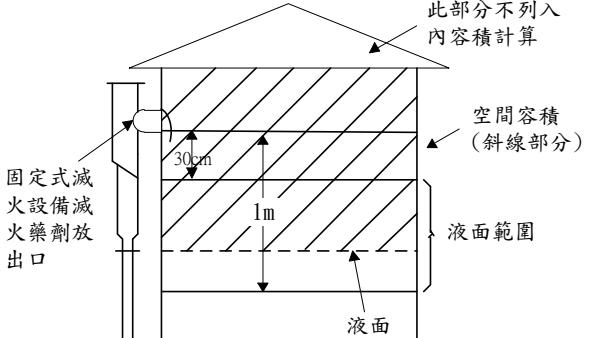


圖二 位置、構造及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圖三 圖紙摺疊範例



表五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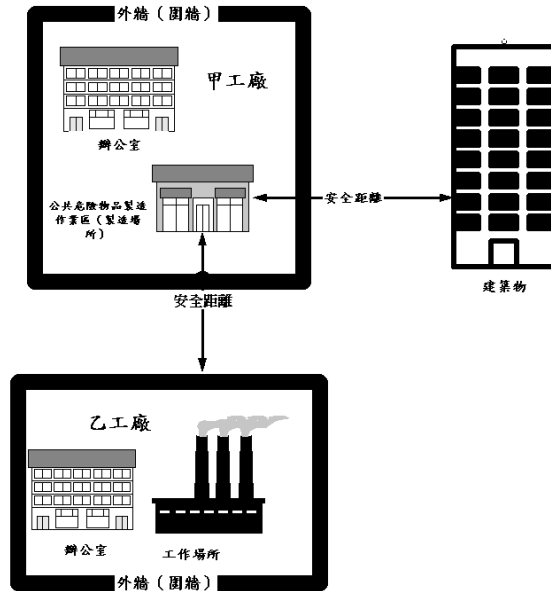
場所類別	場所定義	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
製造場所	1. 指從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2. 指不論其最初使用原料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而其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者。 3. 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 4. 倘因製程需要設置儲槽，作為製造過程暫時(不逾 1 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使用，且屬製造設施之一部分者，該場所(含儲槽部分)得依製造場所檢討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惟其中之儲槽部分，仍應依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辦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	製造場所最大處理數量，以一日製品最大製成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計算。
室內儲存場所	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1. 實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 2. 辦法第 23 條有關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規定，係指單一室內儲存場所而言，非指該棟建築物所有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合計。
室外儲存場所	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實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
室內儲槽場所	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1. 儲槽容量=儲槽之內容積-空間容積。 2. 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 5%-10%。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30 公分以上，未達 1 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故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容量以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30 公分為上限；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1 公尺為下限。其計算基準詳如下圖。  3.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基此，即便儲槽個別容量未達管制量，但合併計算後已達管制量者，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即應符合辦法規定。

<p>室外儲槽場所</p>	<p>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p>	<p>同室內儲槽場所 1 及 2。</p>
<p>地下儲槽場所</p>	<p>1. 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 600 公升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2. 地下儲槽採槽室方式設置時，同一槽室內所設置之地下儲槽視為同一地下儲槽場所，採直接埋設方式設置時，同一基礎或同一頂蓋之地下儲槽視為同一地下儲槽場所。</p>	<p>1. 同室內儲槽場所 1 及 2。 2. 同一地下槽室、直接埋設之同一頂蓋或同一基礎者，其儲存數量應相加。</p>
<p>一般處理場所</p>	<p>1. 指其他一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2. 指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但其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者。 3. 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但如係屬噴漆塗裝作業、淬火作業、鍋爐或油壓公共危險物等類似之處理場所，其範圍得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4. 「處理」係指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公共危險物品、填充或換裝公共危險物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及為塗飾、印刷或塗抹而處理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 5. 倘因製程需要設置儲槽，作為處理過程暫時（不逾 1 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使用，且屬處理設施之一部分者，該場所（含儲槽部分）得依一般處理場所檢討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惟其中之儲槽部分，仍應依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辦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p>	<p>一般處理場所最大處理數量，以一日原料最大處理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計算。</p>
<p>第一種販賣場所</p>	<p>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 15 倍之場所。</p>	<p>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p>
<p>第二種販賣場所</p>	<p>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 15 倍以上，未達 40 倍之場所。</p>	<p>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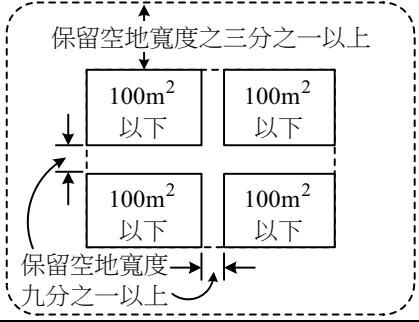
表六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

判定項目		判定要領	
安全距離	計算方式	<p>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圖例如右)。</p> <p>2. 室外儲槽應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p> <p>3. 以水平距離計算。</p> <p>4.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p> <p>5.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p> <p>6.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p>	
	設置位置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擋牆 厚 (斜) 度、種類 高度、長度	<p>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p> <p>能有效阻隔延燒(註 1)。</p>	
位置	計算方式	<p>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p> <p>2. 室外儲槽應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p> <p>3. 以水平距離計算。</p> <p>4.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p> <p>5.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p> <p>6.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p> <p>7.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設有符合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p>	
	保留空地	高度	高於屋頂。
		材質	不燃材料建造。
		防火時效	2 小時以上。
		開口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地面及其上方	<p>1.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p> <p>2.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p> <p>3.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p> <p>4.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p>		

圖例：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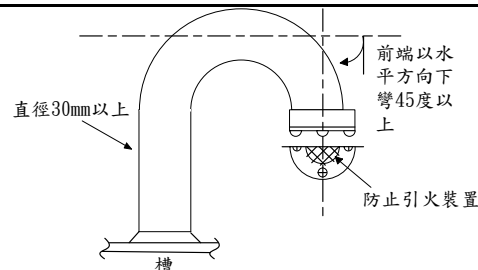
廠區境界線距離	計算方式	1. 自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起算，至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規定保持距離： (1)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2) 不易延燒者(如海洋、湖泊、河川、水路、工業專用區內之空地或作為掩埋之土地)。 (3) 設置防火水幕者。
	防火牆、防火水幕	應符合「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規定(註 2)。
相鄰儲槽間距	計算方式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構造	不燃材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不燃材料係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有延燒之虞之外牆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外牆與鄰地境界線、道路中心線或同一基地內與鄰棟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第一層在 3 公尺以內、第二層在 5 公尺以內之部分，均視為有延燒之虞(如右圖)。
防火門窗		1. 應具適當防火時效。 2. 設置符合防火時效之常時開放式防火捲門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4 款規定，說明如下：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下列規定： (1) 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2) 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3) 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屋頂輕質金屬板或輕質不燃材料	1. 與構成建築物牆壁之材料作比較，選擇強度較小者，作為覆蓋屋頂之材料。 2.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地板不滲透構造	混凝土造或金屬板造。	
地板適當傾斜	1. 地板傾斜度能使液體公共危險物品順利流至集液設施即可，不得對作業人員之安全造成影響。 2. 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	
集液設施	1. 集液溝應能使洩漏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有效送至集液池，其設置大小應視製造或處理場所建築物面積、設備配置及現場作業情況等，進行設計，且並非以 1 個為限。 2. 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設置集液設施。 3.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倘其集液設施難以採用集液池(溝)之設置方式者，亦得採用其他達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惟應將該措施之材質、是否形成延燒路徑、洩漏檢測及後續處理作為等因素納入考量。 4. 室內儲槽場所因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較多，不宜採用如落水管等設計方式，引流至 1 樓。 5. 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其樓板採用格柵板等方式者，有關其集液設施之設置得以地面為限。	
圍阻措施、門檻、防止流出措施	1. 容量應依實際狀況考量設置。 2. 幫浦設備設置於儲槽專用室時，倘「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得免設置該措施，係指倘儲槽內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致因幫浦等設備運轉所產生的熱、火星所引燃。	
油水分離裝置	1. 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2. 於幫浦室以外之場所設置幫浦設備時，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架臺	材質等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構造	1.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2.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圍欄	區劃	1. 室外儲存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2.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每 100 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設有 2 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面積合計應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保留空地寬度之 1/3，圖示如右： 
	材質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另圍欄每隔 2 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高度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圍欄高度應在 1.5 公尺以下。

<p>儲槽專用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 2. 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與室內儲槽無關之設備(如發電機不得與室內儲槽設置於同一防火區劃)。 3. 同一儲槽專用室得設置 2 座以上儲槽，但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p>儲槽防爆構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防止儲槽內部起火或儲槽周圍被加熱後，使槽內產生氣體，而導致壓力異常上升，致使槽體被破壞，故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須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2. 如採用側板頂部角鋼與屋頂板之接合部分強度弱於儲槽其他接合部分之方式，其構造範例如右圖。或採用緊急排放裝置等設計方式達同等效能以上。 														
<p>儲槽耐震、耐風壓結構</p>	<p>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辦理。</p>														
<p>防液堤</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4 913 518 981"> <p>設置規定</p> </td> <td data-bbox="518 913 1366 9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2.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981 518 1070"> <p>容量</p> </td> <td data-bbox="518 981 1366 10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 2.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070 518 1137"> <p>高度</p> </td> <td data-bbox="518 1070 1366 11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 50 公分以上。 2.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137 518 1205"> <p>堤內面積</p> </td> <td data-bbox="518 1137 1366 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205 518 1507"> <p>堤內儲槽數量</p> </td> <td data-bbox="518 1205 1366 1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10 座。 (2)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p>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 7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10、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20，及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30，所得商數之和為 1 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p>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507 518 1821"> <p>堤外道路</p> </td> <td data-bbox="518 1507 1366 1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2)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B.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C.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3.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821 518 1971"> <p>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p> </td> <td data-bbox="518 1821 1366 19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2)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3)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td> </tr> </table>	<p>設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2.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p>容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 2.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p>高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 50 公分以上。 2.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p>堤內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p>堤內儲槽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10 座。 (2)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p>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 7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10、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20，及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30，所得商數之和為 1 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p>	<p>堤外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2)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B.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C.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3.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p>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2)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3)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p>設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2.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p>容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 2.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p>高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 50 公分以上。 2.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p>堤內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p>堤內儲槽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10 座。 (2)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p>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 7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10、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20，及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30，所得商數之和為 1 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p>														
<p>堤外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2)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B.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C.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3.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p>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2)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3)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分隔堤	1.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2.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3.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堤內配管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貫穿部	1.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2.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指配管貫通防液堤後，該貫通部分具有耐震性，且有良好填塞能有效防止洩漏等補強措施者)，不在此限。
	排水設備	1. 能排放內部積水。 2.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3.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1.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階梯或土質坡道	1.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2. 考量階梯或土質坡道之型式、種類各有不同，其測量以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轉折平台中心線為基準點，並以沿防液堤或土質坡道構造中心線所得步行距離計算之。
儲存二硫化碳儲槽		應沒入於槽壁厚度 20 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設備	採光設備、照明設備	
	1.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2.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種類	1.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2. 有關機械通風部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規定辦理，無勞工者以 1 人計算。 3.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防火閘門	1. 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者，應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 2. 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指通風設備管路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免設防火閘門。
排出設備	設置規定	
1.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應予設置。 2. 販賣場所之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應予設置。 3.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之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予設置。 4. 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予設置。 5. 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專用室，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予設置。 6. 幫浦室(位於儲槽專用室者除外)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應予設置。		

	功能	1.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2.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防火閘門	1. 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者，應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 2. 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指排出設備管路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免設防火閘門。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應採用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指在一般使用狀況下，有充分之容量、強度及性能，不致造成公共危險物品外洩、溢出或飛散者)。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指儲槽、幫浦類等設備所設置之回流管、溢流管、混和裝置或攪拌裝置等，設有防飛散之覆蓋、擋流板等，或於周圍設置圍欄等措施)，不在此限。
	測溫裝置	指能供正確掌握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混合、反應設備之溫度變化，俾採必要因應措施者，如溫度計等。設置時，應充分考量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設備之種類、公共危險物品特性及量測溫度範圍等。
	加熱或乾燥設備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指以水蒸氣、熱水、熱媒體、熱風等方式進行加熱；但如使用可燃性液體、可燃性氣體等作為燃料或使用外露鎳鉻電熱線加熱等，均屬直接用火加熱)。但加熱或乾燥設備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指於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上附加能使其有效預防火災之設備者，例如在鎳鉻電熱線上加裝保護裝置等)，不在此限。
	通風裝置等	儲存第五類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加壓設備	壓力計	考量其所設置設備之構造、公共危險物品之處理方式等，選擇適當之壓力計。
	安全裝置	1. 自動停止壓力上升之裝置。 2. 減壓閥(其減壓側應設置安全閥)。 3. 警報裝置(應包含安全閥)。 4. 破壞板。但以加壓設備在裝設安全閥時會造成動作困難者為限。
儲槽安全裝置	設置規定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1. 自動停止壓力上升之裝置。 2. 減壓閥(其減壓側應設置安全閥)。 3. 警報裝置(應包含安全閥)。 4. 破壞板。但以加壓設備在裝設安全閥時會造成動作困難者為限。
通氣管	設置規定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p>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p> <p>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如右圖)：</p> <p>(1)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p> <p>(2)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p> <p>(3)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p> <p>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p> <p>(2)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p>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設置場所	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指處理可燃性液體或可燃性微粒等之公共危險物品設備流動摩擦產生靜電,原則上其導電率在 10^{-8} S/m 以下者),應予設置。
	種類	一般採接地方式,但視處理物質及作業形態等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或以組合方式設置: 1. 使用惰性氣體填塞。 2. 使用導體性之構造。 3. 增加液體的導電率(如加入添加劑等)。 4. 中和靜電(如使空氣離子化等)。 5. 限制流速。 6. 調整溼度在 75%以上。 7. 防止人體帶電。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計量口		1. 室內儲槽場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2. 儲槽專用室設於 1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3. 地下儲槽場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注入口	位置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儲槽之排水管		1. 應設在槽壁。 2.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含活動梯、浮頂回轉防止設備、測量液面高度設備、採樣裝置等設備),不在此限。
避雷設備		1. 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者,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1. 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指與使用火源或加熱設備維持適當距離,設置地點防止操作失誤之處所,並於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至被淹沒)。 2. 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面以上為原則,並應便於檢修及消防搶救。
電氣設備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配管	材質	1.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2.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1.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2.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3.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設於地上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材質或塗料可防止生鏽腐蝕,即達其功能)。
	埋設於地下	1.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材質或塗料可防止生鏽腐蝕,即達其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2.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 示 板	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販賣場所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係指應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設置位置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設置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2.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3.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註 1：有關擋牆之設置，應依下列延燒曲線公式檢討：

$$Y = PX^2 + a$$

Y：擋牆距離地面之高度

P：附表 1 延燒曲線之係數

X：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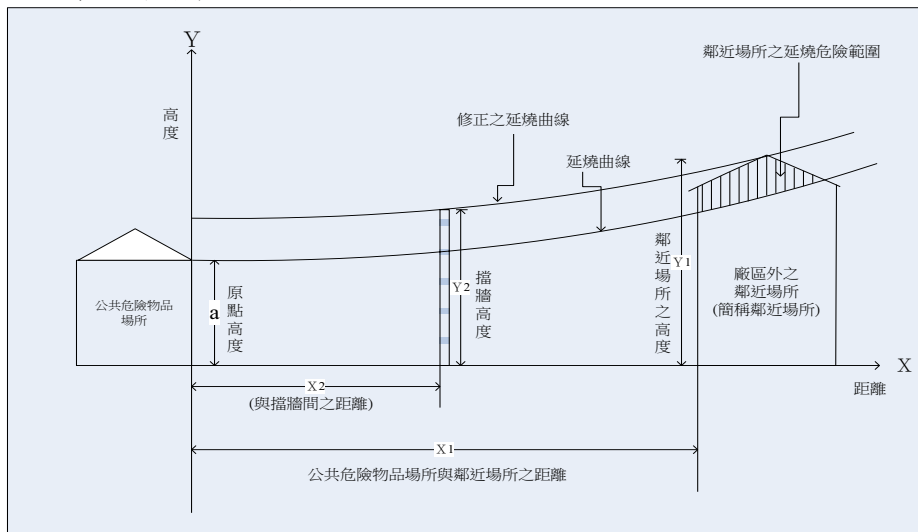
a：附表 2 之製造場所等原點之高度

Y₁：鄰近場所之高度

Y₂：擋牆之高度

X₁：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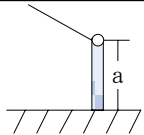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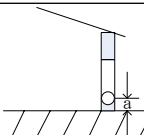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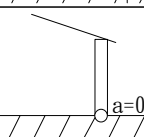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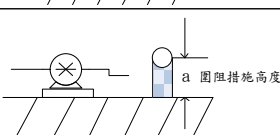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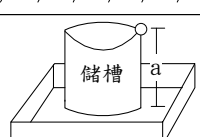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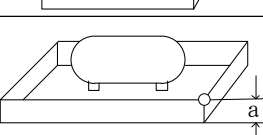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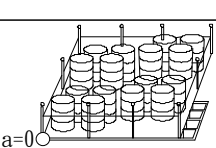
X₂：製造場所等與擋牆之距離



附表 1

區分	P 值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木造者。	0.04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未設有防火門。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防火門。	0.15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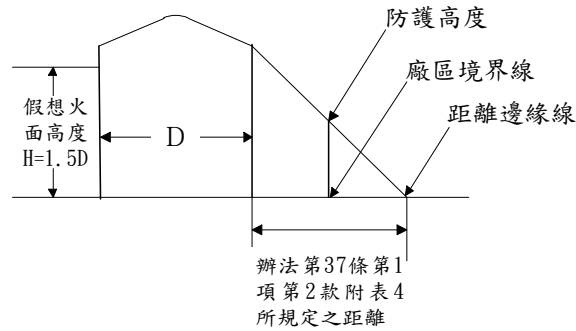
區分	原點的高度	備註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及儲存場所		牆壁屬於防火構造，且面對鄰近建築物之側，無開口或開口處設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牆壁屬於防火構造，開口處未設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牆壁非屬防火構造。
		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場所。
		設於室外之豎形儲槽。
		設於室外之臥形儲槽。
		室外儲存場所。

- 1、 $Y_1 \leq P X_1^2 + a$ 時：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外，基此，擋牆僅需 2 公尺。
- 2、 $Y_1 > P X_1^2 + a$ 時：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內，基此，擋牆高度依下列公式計算：

$$Y_2 = Y_1 - P(X_1^2 - X_2^2)$$
- 3、擋牆的最小高度：擋牆高度計算結果未達 2 公尺時，以 2 公尺計。
- 4、擋牆的最大高度：擋牆高度計算結果超過 4 公尺時，以 4 公尺計，但應採下列強化措施：
 - (1) 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 1 個以上之第 4 種滅火設備。
 - (2) 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 4 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適合該場所滅火之第 1 種、第 2 種或第 3 種固定式滅火設備。
 - (3) 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在半徑 30 公尺範圍內應置 1 個以上之第 4 種滅火設備。

註 2：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補充規定說明如下：

- 1、「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假想火面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倘假想火面高度較儲槽高度為低時，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最高點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如下圖)。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達70°C以上者，其假想火面高度為H=D

- 2、防火牆及防火水幕得併設，併設時應符合「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規定，有效阻絕輻射熱，並符合下列規定：
 - (1)防火牆不得設置開口或為配管所貫穿。
 - (2)防火水幕設置處不得為廠區出入口或人員避難逃生路線。
 - (3)防火水幕放水量以實際高度計算。
- 3、「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並無噴頭放射形式(向上或向下放射)之規定，有關噴頭之配置，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設計。

表七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儲存或處理能力計算方式

場所類別	場所定義	儲存或處理能力計算方式
製造場所	1. 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 2. 有下列情形即符合製造之定義： 1) 產製可燃性高壓氣體。 2) 壓力變化：如以壓縮機將非高壓氣體增壓為高壓氣體；或將高壓氣體壓力更為提升。 3) 狀態變化：如用冷凍機內之凝縮器將壓縮氣體液化。 4) 充填容器：如從大容器(如儲槽)將氣體充填(分裝)至小容器。	1. 儲存能力：儲存設備可儲存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其計算式如下： 1) 壓縮氣體儲槽： $Q = (10P+1) \times V1$ 2) 液化氣體儲槽： $W = C1 \times w \times V2$ 3) 液化氣體容器： $W = V2 / C2$ Q：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立方公尺)值。 P：儲存設備之溫度在 35°C(乙炔氣為 15°C)時之最高灌裝壓力(單位：百萬巴斯卡 MPa)值。 V1：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立方公尺)值。 V2：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公升)值。 W：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公斤)值。 w：儲存設備於常用溫度時液化氣體之比重(單位：每公升之公斤數)值。 C1：0.9(在低溫儲槽，為對應其內容積之可儲存液化氣體部分容積比之值) C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值。 球型儲槽： $V = \frac{4}{3} \times \pi \gamma^3$ V：球型儲槽內容積(m ³) π：圓周率 γ：球型儲槽內之半徑(m) 臥式儲槽： $V = \frac{\pi}{4} d^2 L + \frac{4}{3} \pi \gamma^2 h$ V：儲槽之內容積(m ³) π：圓周率 γ：鏡板內之半徑(m) h：鏡板之內側高(m) L：胴體之長度(m) 2. 處理能力：處理設備以壓縮、液化或其他方法一日(24 小時)可處理之氣體容積(換算於溫度在 0°C、壓力為 0kg/cm ² 狀態時之容積)值。 1) 幫浦設備處理能力： $Q = W \times 24 \times \rho \times 22.4 / M$ Q：幫浦處理能力(m ³ /日) W：幫浦能力(公升/小時) ρ：液體密度(公斤/公升) M：分子量 2) 壓縮機處理能力： $Q = W \times 24$ Q：壓縮機處理能力(m ³ /日) W：壓縮機能力(m ³ /小時)

儲存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如分裝場)或處理場所(如瓦斯行)設置之容器儲存室。	
處理場所	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容器檢驗場所	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場所。
其他名詞定義	儲槽	固定於地盤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容器	純供灌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移動式壓力容器。
	處理設備	以壓縮、液化及其他方法處理可燃性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表八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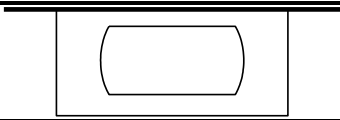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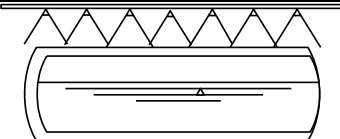
判定項目		判定要領																		
位置	安全距離	設置規定	1. 製造場所：以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以下以 X 表示，壓縮氣體為 m ³ 、液化氣體為 kg)要求安全距離(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如註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能力 或處理能力(X)</th> <th>第一類保護物</th> <th>第二類保護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X < 10000</td> <td>12√2</td> <td>8√2</td> </tr> <tr> <td>10000 ≤ X < 52500</td> <td>0.12√(X+10000)</td> <td>0.08√(X+10000)</td> </tr> <tr> <td>52500 ≤ X < 990000</td> <td>30(但低溫儲槽為 0.12√(X+10000))</td> <td>20(但低溫儲槽為 0.08√(X+10000))</td> </tr> <tr> <td>990000 ≤ X</td> <td>30(但低溫儲槽為 120)</td> <td>20(但低溫儲槽為 80)</td> </tr> </tbody> </table>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能力 或處理能力(X)	第一類保護物	第二類保護物	0 ≤ X < 10000	12√2	8√2	10000 ≤ X < 52500	0.12√(X+10000)	0.08√(X+10000)	52500 ≤ X < 990000	30(但低溫儲槽為 0.12√(X+10000))	20(但低溫儲槽為 0.08√(X+10000))	990000 ≤ X	30(但低溫儲槽為 120)	20(但低溫儲槽為 80)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能力 或處理能力(X)	第一類保護物	第二類保護物															
			0 ≤ X < 10000	12√2	8√2															
			10000 ≤ X < 52500	0.12√(X+10000)	0.08√(X+10000)															
		52500 ≤ X < 990000	30(但低溫儲槽為 0.12√(X+10000))	20(但低溫儲槽為 0.08√(X+10000))																
		990000 ≤ X	30(但低溫儲槽為 120)	20(但低溫儲槽為 80)																
		2.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適用上開規定，惟設有保安措施(註 2)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1) 儲槽如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原 70% 以上即可。																		
		2) 儲槽或處理設備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原 80% 以上即可。																		
3. 儲存場所：以儲存面積(Y，單位為 m ²)要求安全距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th> <th>第一類保護物</th> <th>第二類保護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Y < 8</td> <td>9√2</td> <td>6√2</td> </tr> <tr> <td>8 ≤ Y < 25</td> <td>4.5√Y</td> <td>3√Y</td> </tr> <tr> <td>25 ≤ Y</td> <td>22.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	第一類保護物	第二類保護物	0 ≤ Y < 8	9√2	6√2	8 ≤ Y < 25	4.5√Y	3√Y	25 ≤ Y	22.5	15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	第一類保護物	第二類保護物																		
0 ≤ Y < 8	9√2	6√2																		
8 ≤ Y < 25	4.5√Y	3√Y																		
25 ≤ Y	22.5	15																		
儲存場所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其與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安全距離得縮減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th> <th>第一類保護物</th> <th>第二類保護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Y < 8</td> <td>0</td> <td>0</td> </tr> <tr> <td>8 ≤ Y < 25</td> <td>2.25√Y</td> <td>1.5√Y</td> </tr> <tr> <td>25 ≤ Y</td> <td>11.25</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	第一類保護物	第二類保護物	0 ≤ Y < 8	0	0	8 ≤ Y < 25	2.25√Y	1.5√Y	25 ≤ Y	11.25	7.5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	第一類保護物	第二類保護物																		
0 ≤ Y < 8	0	0																		
8 ≤ Y < 25	2.25√Y	1.5√Y																		
25 ≤ Y	11.25	7.5																		
4.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在 6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者，其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 16.97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 11.31 公尺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位置	安全距離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位置	安全距離	計算方式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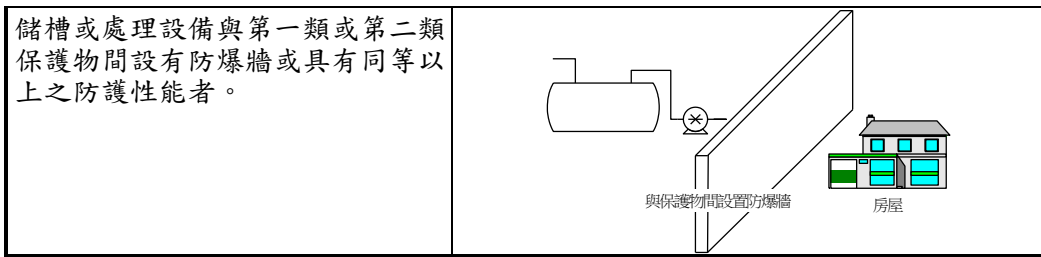
構造	防爆牆	應符合「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相關規定。	
	不燃材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不燃材料係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屋頂輕質金屬板或輕質不燃材料	與構成建築物牆壁之材料作比較，選擇強度較小者，作為覆蓋屋頂之材料。	
設備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主要規定如下： 1. 採自然通風：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 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2. 採機械通風： (1) 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 ³ /min 以上。 (2) 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3) 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4) 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	
	緊急遮斷裝置	1. 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外相關檢驗基準或標準，並經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認證機構檢測通過之產品。 2.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 2「緊急遮斷裝置設置基準」之規定，裝設位置應距儲槽外側 5 公尺以上(設防液堤者，應在防液堤外)可迅速產生遮斷效果之安全操作位置。	
	避雷設備	1. 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電氣設備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水噴霧裝置	水噴霧裝置之水量、水源、設置個數、操作位置等，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儲槽間水噴霧裝置之設置基準」規定(註 3)。	
	防護牆	應符合「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護牆設置基準」相關規定。	
	氣體漏氣警報設備	性能	1.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 2.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 3.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
		構造	1. 應具備防爆性能。 2.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1)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 (2)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	

註 1：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

類別	內容	例舉
第一類保護物	1. 古蹟。	1. 淡水紅毛城、鹿港龍山寺等。
	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4 目所列之場所。	2.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3.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20 人以上者。	3. 下列場所收容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幼稚園、托兒所。
	4.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8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300 人以上者。	4. 下列場所收容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體育館、活動中心。
	5.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列之場所，每日平均有 2 萬人以上出入者。	5. 每日平均有 2 萬人以上出入之下列場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6.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及第 7 目所列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6. 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第二類保護物	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1.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未達 20 人者。 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8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未達 300 人以上者。 3.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列之場所，每日平均未達 2 萬人以上出入者。 4.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及第 7 目所列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5. 其他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備註：設備標準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註 2：保安措施：指在加強防火或防爆之安全措施後，可降低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有關保安措施共有 3 種，其圖解說明如下：

類別	圖說
儲槽或處理設備埋設於地盤下。	
儲槽或處理設備設置水噴霧裝置。	



註 3：水噴霧裝置：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儲槽間水噴霧裝置之設置基準」，規定如下：

- 1、可燃性氣體儲槽相鄰接或與氧氣儲槽相鄰接，其儲槽間距離未滿 1m 或該可燃性氣體儲槽最大直徑之四分之一時，得分設次列 1.1、1.2 或二者組合之水噴霧裝置(含撒水裝置。以下稱「水噴霧裝置等」)。
 - 1.1 對該儲槽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8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噴射；因保冷而使用絕熱材之儲槽，如該絕熱材之厚度已充份考量該儲槽四周所遇之火災，且具有耐火性能者(以下稱「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4 公升/每分鐘厚度在 25mm 以上礦棉或具同等以上耐火性能之絕熱材被覆且其外側以厚度在 0.35mm 以上之 CNS3547 鋅板，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及耐火性之材料被覆者(以下稱「次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6.5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所得之水量。
 - 1.2 距離該儲槽外面 40m 以內設置可對該儲槽以任一方向噴射之消防栓(水瞄端壓力在 $3.5kg/cm^2$ 以上，放水能力在 400 公升/每分鐘以上者。以下均同。)者，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30m^2$ 設置一個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60m^2$ 、次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38m^2$ 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
- 2、可燃性氣體儲槽相鄰接或與氧氣儲槽相鄰接，其儲槽間距離未滿各該儲槽最大直徑和之四分之一之距離(除 1 者外)時，得分設次列 2.1、2.2 或二者組合之水噴霧裝置。
 - 2.1 對該儲槽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7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噴射；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2 公升/每分鐘；次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4.5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所得之水量。
 - 2.2 距離該儲槽外面 40m 以內設置可對該儲槽以任一方向噴射之消防栓者，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35m^2$ 設置一個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125m^2$ 、次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55m^2$ 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
- 3、水噴霧裝置應設置於距離自該儲槽 15m 以上之安全之位置，對設有防液堤者且應可於該防液堤外操作者。但將操作位置設置於可防避儲槽四周所發生之火災而設有遮牆之安全之場所者，則不在此限。
- 4、水噴霧裝置等應連接於可維持 30 分鐘以上同時噴射所必要之水量之水源。
- 5、液化石油氣之儲存設備或處理設備(以下稱「儲存設備等」)之水噴霧裝置，依次列 5.1 或 5.2 之基準。
 - 5.1 對該儲存設備等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7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噴射；水噴霧裝置應連接於可維持 20 分鐘以上同時噴射所必要之水量之水源，且可於距離該儲存設備等 5m 以上之安全處所操作者。
 - 5.2 以撒水設備為水噴霧裝置者，對該儲存設備等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10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撒水者；撒水裝置應連接於可維持 20 分鐘以上同時撒水所必要之水量之水源，且可於距離該儲存設備等 5m 以上之安全處所操作者。
- 6、水噴霧裝置等(除消防栓外)之操作，除依 3 及 5 規定位置外，應併設於辦公室、員工休息室、控制室等相關人員常駐之場所內可迅速操作之位置。
- 7、水噴霧裝置等應每月檢查動作狀況一次以上，確認完整確實可動作。